

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郟信用办（2021）9号

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县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实 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产业聚集区管委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郟县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郟县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的工作部署,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全面建立全县信用承诺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在申请市场准入时的手续,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教育、法律等社会服务行业自律意识和行业管理;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依托信息公示,提升市场准入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使用范围

(一)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

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是指在本县区域内向各级行政机关提出行政事项申请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各类组织和自然人:医疗卫生、教育、法律、金融等行业从业人员。

(二)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单位



1 具有监管工商、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建筑市场、流通、金融、税务、价格、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统计调查、会计和广告、中介服务业、家政、环保、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消防、文化、体育、旅游、劳动用工、医疗卫生、教育、法律服务等职能的行业主管部门；

2. 具有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认证、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3 主管仲裁、公证、鉴定等职能的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

4 其他根据业务需求需要建立信用承诺机制的单位。

(三) 信用承诺制度的类型

1.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由各行政审批机关根据各自权限，研究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申请人按告知承诺书格式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 审批告知(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市场主体在申请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要求，但次要申报材料欠缺时，主管部门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按照正常流程办理。在承诺期限内，申请人补正补齐所欠缺材料后，予以办结。

3 证明事项告知型信用承诺。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



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行政机关在办理有关许可登记等事项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进行承诺，已经符合告知条件、标准和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向其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含电子文本)予以办理。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率先推行。

4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引导市场主体在自建网站和“信用郑县”网站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产品服务质量、招投标、业绩公示等专项承诺，公开声明产品服务标准、质量、践诺履约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5.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由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医疗卫生、教师、律师、金融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统一制定行业自律承诺格式文本，组织会员、行业从业人员作出承诺，加强行业自律，严守职业道德，并在“信用平顶山”网站上公示。

6 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修复型信用承诺模板按全国统一标准执行。



三、工作程序

(一)制定承诺工作细则及规范文本。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根据本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自行制定本行业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工作细则)及《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已制定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及《信用承诺书》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与时俱进,调整制度规范及信用承诺书模板。《信用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诺内容、承诺日期、同意将信用承诺上网公示等。

(二)作出信用承诺。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告知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以快捷高效的方式取得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或在服务窗口提供纸质《信用承诺书》文本;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应指导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在办理业务时按照《信用承诺书》进行承诺。

(三)信用承诺归档。《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信用承诺对象为企业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交接受承诺的部门或行业保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

四、承诺应用

(一)绿色通道。各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事项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



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二)分类监管。各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应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政策扶持。将市场主体是否进行信用承诺作为确定政策资金扶持对象的依据，把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扶持政策延续或中止的重要依据。

(四)考核评定。将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的参考依据。

(五)其他应用。各部门根据“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的其他应用。

五、公开公示

各有关部门应将信用承诺书推送到“信用平顶山”网站“信用承诺”专栏集中公示行政相对人信用承诺书。已公示的信用承诺书如存在变更或者失效情形的，各部门应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并重新公示。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信用承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精心组织，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本行业领域实施信用承诺制的工作细则及格式文本，报送县信用办备案(有调整制度及承诺模板的单位，也需报县信用办)。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到监管和消费



维权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规范会员行为。

(二)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制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市场主体、行业从业人员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三)落实通报制度。县信用办将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开展信用承诺、公示信用承诺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定期通报，确保信用承诺机制落到实处。

邮箱:xyjxpt@126.com

联系人:张志远

电话: 0375-5158258

